

恰尔巴格乡博斯坦村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恰尔巴格乡博斯坦村扶贫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和雨露计划项目是恰尔巴格乡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恰尔巴格乡博斯坦村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扶贫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二期）

1、项目名称：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扶贫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2、资金来源及规模：博斯坦村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0.4697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资金 20.4697 万元。

3、项目地点：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喀拉墩村

4、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建设面积 1496 m²左右（其中扶贫产品库 400 m²，扶贫培训间 1096 m²）的扶贫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同时若项目审计评审结果有资金结余，增加建设 248 m²辅助用房及配套设备、水、电、暖、围墙、其它辅助用房等基础设施。集电商培训、电商服务、电商见习、基地创业、扶贫户农特产品展示、电子商务信息交流及电商运营、包装、分拣、同城配送实训等综合服务。本项目在总体规模不变的情况，分二期实施，项目第一期资金额为 183.2 万，其中 83.2 万元由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持，100 万由市

本级配套资金扶持。项目第二期资金为 116.8 万元，优先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解决。

5、实施期限：2020 年 1 月—2020 年 5 月

6、项目预期目标：此项目为资产性设施，主要用于扶贫户电商培训、电商服务、电商见习、基地创业、扶贫户农特产品展示、电子商务信息交流及电商运营、包装、分拣、同城配送实训等综合服务。将动员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增收，避免简单发钱分红。同时引进商业性实训模式，加强与扶贫户的带贫减贫益贫机制，向扶贫户提供电商培训、电商就业岗位、习见工作、带薪实习等模式。预计年收益率户均 12%左右，其中服务站分红 5%左右，带动劳动增收 7%左右，户均增收 3600 元左右。资产最终由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喀拉墩村集体所有。

7、主管部门及责任人：（1）主管部门：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2）责任人：艾合买提·买买提明

8、施工单位及责任人：（1）施工单位：新疆双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法定代表人：胡菊红。

乡监督举报电话：0996—2081377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恰尔巴格乡博斯坦村委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恰尔巴格乡博斯坦村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